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40121828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地籍清理遺漏清查「土地總登記時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」之土庫鎮馬公厝段191-1地號土地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暨虎尾地政事務所104年8月27日虎地一字第10400049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查遺漏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，詳后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4年12月15日止，共計90天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機關：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。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120號，電話：(05) 6322070。
- 四、申請登記期間：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5年9月17日止，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- 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李 進 勇

